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公司收益由約人民幣138,310,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120,98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12.53%；
- 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0,29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7,977	55,609	120,976	138,307
銷售成本		(50,071)	(48,362)	(108,694)	(120,932)
毛利		7,906	7,247	12,282	17,375
其他收入及(虧損)增益	3	(933)	147	(83)	5,4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9)	(547)	(1,817)	(1,493)
行政開支		(2,627)	(1,822)	(6,695)	(5,541)
融資成本	4	(4,660)	(7,042)	(13,979)	(21,127)
除稅前虧損		(783)	(2,017)	(10,292)	(5,373)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u>(783)</u>	<u>(2,017)</u>	<u>(10,292)</u>	<u>(5,373)</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0.07)分</u>	<u>(0.18)分</u>	<u>(0.97)分</u>	<u>(0.51)分</u>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124,950	23,715	12,496	(233,540)	103,60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373)	(5,373)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124,950</u>	<u>23,715</u>	<u>12,496</u>	<u>(238,913)</u>	<u>98,235</u>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124,950	32,401	12,496	(250,719)	95,11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292)	(10,292)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124,950</u>	<u>32,401</u>	<u>12,496</u>	<u>(261,011)</u>	<u>84,823</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影響)及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訂明，本公司均須經抵銷其去年虧損後撥出10%之除稅後溢利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基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股本之50%為止，此後可選擇進一步作出撥款。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去年虧損，或用以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條件為於有關動用後之一般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在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其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分包服務。

本公司之賬簿與記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存置。

本公司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簡明財務報表。

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公司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公司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詳細描述已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與其他收入及(虧損)增益

收益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公司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虧損)增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梭織布	56,112	51,738	115,865	126,796
分包費收入	1,865	3,871	5,111	11,511
	<u>57,977</u>	<u>55,609</u>	<u>120,976</u>	<u>138,307</u>
其他收入及(虧損)增益				
利息收入	28	9	79	1,496
政府補貼(附註)	-	6	-	1,240
雜項收入	(6)	82	96	334
銷售廢料	(1,172)	50	(475)	362
出售舊生產機器的增益	217	-	217	1,981
	<u>(933)</u>	<u>147</u>	<u>(83)</u>	<u>5,41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240,000元指(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舊生產機器的稅項豁免約人民幣40,000元；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出席貿易博覽會及出售低產能機器分別獲得約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元。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即期 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應計利息	<u>4,660</u>	<u>7,042</u>	<u>13,979</u>	<u>21,127</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的稅率為2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折舊及攤銷	<u>1,696</u>	<u>1,821</u>	<u>5,371</u>	<u>5,457</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83)</u>	<u>(2,017)</u>	<u>(10,292)</u>	<u>(5,373)</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股份數目(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相關公司名稱	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熱電 (附註1)	購買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氣	5,611	4,606
浙江永利印染 (附註2)	購買用作生產的印染服務	14	57
浙江永利經編 (附註3)	銷售梭織布	-	55

附註：

- (1)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交易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合約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浙江永利熱電之款項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51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 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印染」)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浙江永利印染之款項約為人民幣5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1,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 浙江永利經編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經編」)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浙江永利經編之款項約為人民幣64,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期內最高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6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0,98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2.53%。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已專注於梭織布製造業務，導致分包費收入大幅減少約55.60%。此外，由於本地需求下跌及海外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收益均輕微下跌所致。毛利率自約12.56%下跌至約10.15%，主要由於分包費收入大幅減少以及激烈競爭導致售價輕微調整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1.70%，主要由於展覽費用大幅增加所致，而此與本公司擴充及開發本地及海外市場的策略一致。行政開支增加約20.8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員工薪金、酬酢及高溫費有所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產生其他開支及虧損約人民幣83,000元，此乃由於部份出售廢料的虧損所致。除有關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3,980,000元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融資成本前純利約為人民幣3,69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97分及人民幣0.51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銷售往歐洲的出口減少約35.67%，而另一方面，銷售往其他海外國家的出口則增加約89.56%。新開發的海外客戶主要位於美洲、亞洲及非洲。本地市場下跌約9.53%，此乃由於大部分本地客戶正進行架構重組及行業整固。成衣及紡織業乃勞工集中的行業。過去數年，勞工成本高企乃業界的主要問題之一。此外，自二零一二年起，勞動人口正在減少，而大部分年輕工人並不願意加入此行業。因此，工人不足亦為業界另一問題。基於該等問題，紡織製造商及成衣製造商正進行架構重組及行業整固。此行業已自集中於量產改為高品質及效率的生產。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回顧期間，本公司耗資約人民幣182,000元於添加辦公室及工廠設備。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公司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公司新產品。

展望

董事預期，紡織業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受勞工成本高企所影響。近年來，中國的家庭收入增加，促進了有關消費品的國內消費。隨著消費力增強，終端客戶更著重品質及對價格更趨敏感，特別是服裝方面。因此，紡織製造商及成衣製造商正進行架構重組，而行業整固(即供應規模改革)正在進行中。此行業已自集中於量產改為高品質及效率的生產。本公司亦正計劃更換高科技及高效率生產機器，並將更努力於產品創新。此外，預期全球經濟環境會於未來數年逐漸復甦。隨著開拓新市場及重新加入歐洲市場，董事發現中國及海外高端服裝市場有更大的潛力。本公司將投放資源於生產高增值產品及維持開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策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99,770,000元，且憑藉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董事預期本公司擁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目前及日後的現金流需求以及應對二零一六年及不久未來的挑戰。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權益合共約佔0.039%。由於浙江永利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一間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浙江永利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1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588,000,000	1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588,000,000	100%	55.29%

附註：

1. 浙江永利直接持有588,000,000股內資股。周永利先生(「周先生」)於浙江永利中持有約94.2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88,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夏碗梅女士(「夏女士」)為周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88,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浙江永利為進行內部重組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與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浙江永利應向貴州永安轉讓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29%)，代價為人民幣164,640,000元(「股份轉讓」)。目前預期股份轉讓應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股份轉讓完成後，貴州永安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9%。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日期，貴州永安由浙江永利擁有65%，而浙江永利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詳情披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佔於	佔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 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 總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有關書面權責範圍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進行更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組成。徐維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